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整指〔2020〕3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0〕31号), 经研究, 现下达你县区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_____万元。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项目代码为“Z195110010013”, 收入列 2020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 支出科目列 2020 年“213 农林水支出”, 用于台风等洪涝灾害造成的水利工程损毁修复, 具体金额见附件 1。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 请你县区填报《农业生产救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于11月27日前报市财政局、水利局备案。绩效目标填报要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工作相对应，与投入金额相匹配，清晰反映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的使用效果。请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国发〔2017〕54号）、《财政部 农业部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91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省农委办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扎实做好2020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鲁农委办发〔2020〕22号）等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2.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12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水利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水利救灾（水利工程损毁修复）投入数	中央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3730.17	800	
罗庄区	48	20	
河东区	140	60	
莒南县	356.78	153	
费县	567	243	
沂南县	758	324	